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2年度民專訴字第51號

03 上 訴 人

04 即 原 告 優賀普股份有限公司

05 法定代理人 林世章

06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排除侵害專利
07 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本院112年度民專訴
08 字第5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
11 臺幣陸萬零壹佰陸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2 理 由

13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
14 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
15 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
16 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
17 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18 二、本件兩造間因排除侵害專利權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不服本院
19 民國114年5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
20 判費，查本件上訴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21 同）33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0,165元，迄未繳納。茲
22 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定送達後五日內命上訴人
23 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26 智慧財產第二庭

27 法 官 李維心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3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31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林佳蘋